

聖母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會名：	<p>1. 本會定名為「聖母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OUR LADY'S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p> <p>2. 本會註冊會址為「九龍黃大仙龍鳳街3號聖母書院」。</p>
宗旨：	<p>3. 甲.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緊密聯繫，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家長間之友好關係；</p> <p>乙. 協助改善教育的質素及向學校提供意見，以預防教育法的精神關注學生全人的發展。</p>
會員資格：	<p>4. 凡法團校董會成員及所有本會前任會長其子弟已離校者，均為本會名譽會員。</p> <p>5. 現任校監、校長及教師，均屬本會教師會員。</p> <p>6.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均屬本會家長會員。</p> <p>7. 凡家長會員子女離校及教師會員離職時，其會員資格自動失效。</p> <p>8. 若家長會員有多於一名子女就讀本校，其會員資格只作一單位計算。</p>
權利：	<p>9. 甲. 名譽會員有動議和表決權，但沒有選舉權和被選權。</p> <p>乙. 教師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和部份委員職位被選權。(見幹事會第25-36項)</p> <p>丙. 家長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p> <p>丁. 家長會員有選舉和被選舉為家長校董的權利，如家長是本校現職教員，則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p> <p>戊. 所有會員均可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但必須遵守該活動的守則。</p>
義務：	<p>10. 本會會員有責任遵守本會會章各項規則及履行會員大會與幹事會之議決事項。</p> <p>11. 除獲豁免者外，所有本會會員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兩星期內須繳交該學年之會費及其後須於每年九月繳交會費。</p>
會費：	<p>12. 本會家長會員每年繳交一次會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本會名譽會員及教師會員均獲豁免繳交會費。</p> <p>13. 會費用途僅限於上項第3甲、乙兩則所規範之事項上。</p>
組織：	<p>14. 本會包括會員大會及幹事會。</p> <p>15.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執行及處理。</p>
會員大會：	<p>16.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第一次會員大會應在每學年初舉行，除特殊情況外，不能延至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會員大會以三十名會員為法定人數。</p> <p>17. 在每年會員大會上，大會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幹事。</p> <p>18. 大會秘書須在會員大會舉行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並列明會議議程。</p> <p>19. 大會秘書須將每次會議紀錄編訂成冊，以便該會議之大會主席簽署議決通過之事項。</p>
特別會員大會：	<p>20.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三十名會員聯署，書面要求會長召開。會長接獲要求後，須於兩星期內召開大會。</p> <p>21.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及會議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三日以書面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並列明會議議程。</p> <p>22. 特別會員大會，以五分一會員為法定人數。</p>
投票：	<p>23. 除為修改會章及解散本會召集之特別會員大會外，所有議案之投票均以投票者簡單多數票取決。會議主席可投票，但在雙方票數相等時不能再投一票，而大會需要再作投票直至有多數票的情況出現。若多投三次仍沒有結果，則由主席決定押後商議或經商討後再作投票。</p> <p>24. 在所有會議中，任何會員不能派代表投票。</p>
幹事會：	<p>25. 會長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幹會例會及特別會員大會。</p> <p>26. 幹事會由六名經全體會員投票選出的家長會員及六名被委任的教師會員組成。</p>

	<p>27. 新舊幹事應於選舉後一週內，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透過互選選出以下職位：</p> <p>a. 會長一人 (家長)</p> <p>b. 副會長一人 (教師)</p> <p>c. 秘書二人 (家長、教師)</p> <p>d. 教育二人 (家長、教師)</p> <p>e. 康樂二人 (家長、教師)</p> <p>f. 司庫二人 (家長、教師)</p> <p>g. 總務二人 (家長、教師)</p> <p>h. 當然顧問 (校長)</p> <p>28. 會長為幹事會、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p> <p>29. 各家長幹事的任期均為兩年，任期屆滿可退出、重組或連任。</p> <p>30. 如遇會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p> <p>31. 如遇家長幹事暫不能執行其職務或因特殊理由而請辭，得由幹事會委任臨時家長幹事代履行其職，為期三個月。若家長幹事請辭者超過三人，則由會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選幹事。如遇教師幹事暫不能執行其職務或因特殊理由而請辭，學校可在幹事會同意下更換教師幹事。</p> <p>32. 幹事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邀請顧問人員共同商議有關事項。</p> <p>33.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幹事。</p> <p>34. 家長幹事，一經選出便須在任期內履行一切相關職位之會務，直至移交職務時止。</p> <p>35. 幹事例會之法定人數為幹事會人數的四分之三，主席由本會會長或副會長擔任、投票時依多數票取決。主席有權投票，但在雙方票數相等時，不能再投一票，而需幹事會成員再次投票直至有多數票的情況出現。若多投三次仍沒結果，則由主席決定押後商議或經商討後再作投票。</p> <p>36. 所有幹事均為義務人員，不可收取與職位有關之報酬。所有幹事只須就其個人行為負上法律及財務責任；而在執行合法職務時所引致的法律及財務責任，一概為本會承擔。</p>
財務：	<p>37.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p> <p>38. 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p> <p>39. 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須存入幹事會核准之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三名幹事中的兩人聯合簽署方為有效：會長或副會長和兩名司庫，而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幹事及一名教師幹事，所有支出均須幹事會同意核准；但不超過二百元之支出，可在付款後，請幹事會追認批准。</p> <p>40. 本會司庫須負責紀錄本會財務，包括全部收入及支出，保存單據等。司庫須於幹事例會及會員大會報告本會財政狀況。年終財政報告須得會員大會選派之義務核數員認可。本會如有欠債，幹事會須就此債項向會員解釋。</p> <p>41. 幹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惟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p>
核數：	<p>42. 會員大會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帳目一次。</p>
修改會章：	<p>43. 本會會章</p> <p>甲. 可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提出修訂，但須得三分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或</p> <p>乙. 經全體會員書面投票，但須三分二票數通過。</p>
解散家長教師會：	<p>44. 本會解散必須得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的三分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方得實行。(而該三分二人數必須多於全體會員人數的一半。)</p> <p>45. 本會解散時，所有剩餘之資產，經司庫點算及義務核數員核實後，全數捐贈聖母書院，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p>
家長校董選舉：	<p>46.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故本會須於法團校董會認可後，負責選舉法團校董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而有關安排則根據「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p>